

「興大法政、十年鼎盛」:法政學院十周年院慶系列演講: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委—5G 時代的隱私權保護

[感謝本校秘書室媒體公關組提供資料](#)

為慶祝法政學院成立十周年，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興大法政、十年鼎盛」作為院慶活動主軸，舉辦「法政論壇」系列演講。5月26日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委，以「5G 時代的隱私權保護」為題進行演講，而為了因應疫情，本場次演講採用線上視訊之方式進行。與會者有興大薛富盛校長、法政學院李長晏院長、林昱梅副院長、法律專業學院李惠宗院長兼法律系系主任，168位線上參與者共襄盛舉。

演講首先由薛富盛校長及法政學院李長晏院長致開幕詞。薛富盛校長表示非常感謝經歷豐富、學術深厚的陳耀祥主委蒞臨演講，而在 5G 時代中隱私權保護深刻影響日常生活，故非常榮幸能邀請陳耀祥主委與各位學子分享；法政學院李長晏院長亦感謝陳耀祥主委應允擔任法政論壇講座，並期望能藉法政學院十周年院慶系列演講，擴展師生視野、增加多元學習機會，而本次主題與各位息息相關，對於學子們而言應是非常難的學習機會。

於演講中，陳耀祥主委首先介紹 NCC 業務之內容包含通訊傳播等訊息流通之事業，而 5G 數位時代的來臨，深刻地影響人類生活，並生動地借助「生命三要素（陽光、空氣、水）」概念，指出：隨著社會變遷，現在可能要再加一要素「網路」。現今世代，5G 技術「高資料速度、大規模裝置連結、低延遲」的特性，促進萬物互連，並有助於雲端演算的蒐集採用、物聯網驅動大數據、人工智慧，並因此帶動百業數位轉型。台灣在 5G 技術使用上也繳出亮眼的成果，例如截至 2022 年第 1 季，台灣 5G 滲透率全球排名第五名，5G 影音體驗則在亞太地區奪冠。

隨著數位時代的發展，「知識就是力量」的想法應同時與「數據就是力量」並存，而「大數據」的分析與使用，也須顧及隱私權保障之問題。相比於傳統上秘密通訊自由僅著重於人與人之間之問題，在 5G 世代中，尚涉及關係人與物、物與物之應用情境。為釐清隱私保護法制，尤其應該注意歐盟於 2018 年施行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國際談判以及我國的「個人資料保護法」。

陳耀祥主委也指出，在 5G 隱私議題中，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運用等，將趨向無國界限制，必須面對大數據之風險，例如精準廣告、網路駭客攻擊、政治操作影響民主發展等問題。為跟上 5G 隱私權保護之趨勢，我國尚需繼續加

強相關作為：一、擴大個資保護客體。二、彈性增加資料運用。三、新增個資保護措施。四、加強供應鏈管理。而針對民眾的網路日常使用環境，NCC 刻正草擬數位通訊傳播法，強化平台網路治理之責任，期許提升整體網路產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演講尾聲，陳耀祥主委指出，於後 5G 時代，監理機關應於思量、執行政策及法規時掌握三個思維方向(**New mindset, Change and Collaborative Regulation**)：一、新思維(**New mindset**)：網路屬於普世領域，應降低數位資訊之落差，削弱世代、空間、主被動參與等影響因素；二、思考產業變遷(**Change**)：培養專業能力、數位能力、語言能力等；三、協力共管(**Collaborative Regulation**)：例如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路內容，由 NCC 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籌，結合民間或第三方查證與政府協力共構數位時代和諧社會。

於問題討論時間，李惠宗院長兼法律系系主任感謝陳耀祥主委引導聽眾省思網路時代變遷，並指出個人必須具備分辨「知識」與「資訊」的能力。

林昱梅副院長則感謝陳耀祥主委精闢的演講，提問未來我國個資法是否應維持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分別規範的架構，並代工學院楊明德院長提問，AI「演算法透明性」應公開至何種程度，而陳耀祥主委亦給予詳盡回應。

最後由李惠宗院長為本次研討會致閉幕詞，感謝陳耀祥主委、貴賓及師生的參與，與會人員皆收穫良多，為本次研討會畫上完美句點。